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諭

被　　告　林勝慶（即林春桐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春來

　　林浩溫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2,2484,424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9,912元，及補正原告公司印章及統一編號，逾期未補正任一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先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如無交易價額，或雙方就交易價額有所爭執致難逕援為認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時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該股票客觀上之價值如何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

照）。而公司淨值乃公司總值扣除總負債後之股東權益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。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代位債務人即訴外人林家慶，對被告林勝慶、林春來、林浩溫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林勝慶、林春來、林浩溫應分別將其在原告所有之股份分別為4,600股、2,100股、2,042股返還於林家慶，其代位請求返還股份，依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合併以原告代位請求返還之股數合計8,742股為基礎。而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於起訴時之時價定之，尚難逕以股票面額為據。又林宏諭為原告之清算人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裁定命提出原告之資產負債表或提出公司股票價值之相關資料，復於111年8月23日準備程序再次諭請林宏諭應於1週內陳報前揭資料，迄未提出，惟據其到庭陳稱原告剩餘財產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160,000元，別無其他債務、債權或資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0頁），且經本院職權函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，查無原告申報之資產負債表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另依原告提出之變更登記事項卡，原告發行股份總數為30,000股，此外無證據顯示此清算期間股東權益有何變化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公司每股淨值應為2,572元(計算式：剩餘資產總額77,160,000元÷已發行30,000股＝2,572元)，據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2484,424元【計算式：（4,600＋2,100＋2,042）股×2,572元＝2,2484,424元)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9,912元。另本件起訴狀雖列載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告，惟未蓋用公司章，法定程式尚有不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
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09,912元及補正公司章及統一編號，逾期未補正任一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伍偉華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